

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；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的资助资金，专注于开展扶贫济困、赈灾助残、助学助教活动；

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资金、项目评估、项目信息的管理。

第二章 立项

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须遵循基金会章程和宗旨，以“帮扶济困、公正合理、平等竞争、公开透明”为原则，尊重捐赠人及受助者的意愿，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、实效性；

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做好前提调研，内容包括：项目背景、社会意义、前期调研、可行性分析、实施计划、金额预算等，调研结果需提交理事会讨论；

第六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审议、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批准，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。

第三章 实施

第七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，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，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、检查验收、定期汇报，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、项目运作有序、达到预期目标；

第八条 由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项目实施合同，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、项目内容、考核指标、付款条件、联系人、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，并把项目实施合同作为基金会检查项目执行；

第九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，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；

第十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：不得擅自复制、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；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。

第四章 资金使用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、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，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，经基金会项目部和财务部审核后，由理事会批准后执行；

第十二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、经费预算、项目进度、检查与验收结果，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，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；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。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能报销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

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第五章 跟踪评估

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做好项目的跟踪监管，报秘书处及理事会批准，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提出的调整或整改意见进行改进，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；

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，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评估验收，做好项目总结，并报秘书处及理事会审议，总结项目优缺点，评价项目效果，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。。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，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除组织项目返工以达到合格外，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、平台化管理；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，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，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；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理事会。